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华强北路4002号深圳圣廷苑酒店金秋厅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9,925,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1%。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翁春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925,7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895,7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 %,
反对票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 胡婷、翁春娴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